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宇宥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宇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宇宥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下稱南高分院)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判決處罪刑確定(下稱前案)，並經高雄地院合併定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經核准假釋出監，又因假釋前另犯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嗣經本院合併前案定有期徒刑5年11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3月4日核准假釋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南高分院、高雄地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由高雄地院110年度聲字第403號裁定合併定有期徒刑5年4月(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23號裁定駁回抗告)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經核准假釋出監，又因假釋前另犯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

01 1、42、43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，嗣由本院114
02 年度聲字第117號裁定合併前案定刑有期徒刑5年11月確定等
03 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
04 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5年3月4
0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91929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
06 15年8月25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6月30日，此
07 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3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919291號函
08 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
09 名冊等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
12 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

15 法 官 黃鴻達

16 法 官 顏維助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9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21 書記官 游采蓁